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期限(天)	訂定或修正、廢止說明
1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3	(一)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 依法公告十五日及調處時日不計入。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3	(一)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 依法公告十五日及調處時日不計入。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內有異議之調處	依實際需要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5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核定公告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6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7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舉行之調處	30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8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之核定公告	6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9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2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10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舉行之調處	30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11	繼承登記(光復前)或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之更正登記	6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12	繼承登記(光復後)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13	遺囑繼承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14	遺贈登記	5	(一)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二) 因與繼承移轉案件性質類似，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規定，需連件辦理繼承、贈與登記，是訂定處理期限為 5 日。
15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16	判決、和解、調解移轉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17	調處移轉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18	共有物分割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 (登記類)

19	買賣、贈與、交換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20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所為共有土地全部之處分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21	拍賣登記	2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22	剩餘財產分派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23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24	外國人經核准取得（移轉）土地之登記（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25	抵繳稅款移轉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26	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27	發還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28	墾竣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29	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30	收歸國有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31	信託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32	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33	受託人變更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34	信託歸屬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35	信託取得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36	塗銷信託登記	2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37	法人分割、合併、收購及轉換移轉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38	解散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39	拋棄登記（權利人拋棄其所有權）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40	撤銷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41	持分合併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42	持分分割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43	權利範圍變更登記（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權利調整）	2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44	抵押權設定登記（金融機關）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45	抵押權設定登記（非金融機關）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46	典權、地上權、地役權設定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47	法定（政府囑託法定抵押權及法定地上權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48	法定（人民囑託法定抵押權及法定地上權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49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50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2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51	典權回贖除斥期滿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52	讓與登記（他項權利讓與他人所為之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53	次序讓與登記	2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54	回贖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55	轉典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56	權利分割、合併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57	混同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58	預為抵押權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59	土地、建物預告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60	塗銷預告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61	更正登記（無案可稽）	依實際需要	核定單位市政府地政局（登記類）
62	更正登記（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63	更正登記（附具原因證明文件）	1 小時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處理時限訂為一小時。 （二）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6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3 條持分協議更正登記	4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65	土地建物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66	法院囑託回復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67	註記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68	塗銷註記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69	截止記載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70	滅失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71	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72	建物增建、改建、修建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73	土地重劃及地籍整理登記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74	土地、建物權利人住所變更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75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76	更名登記（自然人）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77	土地、建物權利人更名（法人部分）及管理人、代表人變更之登記	2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78	祭祀公業、寺廟更名及管理人、代表人變更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79	遺產管理人登記、遺囑執行人、遺產清理人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80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81	破產管理人登記	3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82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83	更正、使用、變更、解除、註銷及補辦編定經核定之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84	書狀換發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85	書狀補發核定公告	2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86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公告期滿之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87	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禁止處分、保全處分、破產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88	訴願決定撤銷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89	改設醫療法人	6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90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91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之神明會更名登記	6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92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塗銷因公告期滿所為之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9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塗銷因公告期滿所為之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94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塗銷登記因公告期滿所為之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95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塗銷因公告期滿所為之登記	1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96	土地登記申請書件檔案影本之核發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97	核發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本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登記類）
98	申報地價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地價類）
99	核發地價區段圖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地價類）
100	鑑界複丈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01	分割複丈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02	合併複丈	10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03	未登記土地測量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04	浮覆地複丈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05	坍塌地複丈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06	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位置測量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07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08	建物第一次測量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109	建物分割測量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10	建物合併測量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11	建物門牌、基地號、減失勘查	10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12	建物增建、改建複丈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13	法院囑託測量	依法院指定期限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14	補辦編定	30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地用類）
115	更正編定	30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地用類）
116	合法房屋之更正編定	60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地用類）
117	註銷編定	20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地用類）
118	補註用地別	20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地用類）
119	變更編定	20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地用類）
120	核發土地建物登記電子資料謄本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資訊類）
121	核發地籍圖謄本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22	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測量類）
123	建物門牌號查詢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資訊類）
124	地價謄本之核發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地價類）
125	查詢或核發地籍異動索引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資訊類、登記類）
126	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資訊類、登記類）
127	全國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及核發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資訊類）
128	核發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磁性檔	15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資訊類）
129	歸戶資料查詢及核發	隨到隨辦	核定單位地政事務所（資訊類）

註一：本表所定期限，如遇特殊情事無法於所定期限辦竣者，得簽奉核定酌予延長，且以1次為限。

註二：本表項目申請案件悉依表列處理期限辦理，表列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

註三：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係以處理期限最長案件為準。

註四：本表得予每年檢討1次。